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2,69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季桢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13,581,008	12.82%	40,743,024
2	王益红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4,746,887	4.48%	14,240,662
3	张冬菊	否	董事、财务总监	D	17,000	0.02%	51,000
4	李明	否	董事	D	22,950	0.02%	68,850
5	邱增验	否	监事	D	20,825	0.02%	62,475
6	谢玉芬	否	监事	D	12,750	0.01%	38,250
7	李运生	否	副总经理	D	64,600	0.06%	193,800
8	时海蓓	否	副总经理	D	47,600	0.04%	142,800
9	武凯洋	否	总工程师	D	2,975	0.00%	8,925
10	王晶	否	董事会秘书	D	11,475	0.01%	34,425

11	史淑华	是	/	D	4,100,400	3.87%	0
12	季舒静	否	/	D	68,000	0.06%	0
合计				—	22,696,470	21.42%	55,584,211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 （一）股份解除限售依据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9 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 （二）自愿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季桢、王益红、张冬菊、李明、邱增验、谢玉芬、李运生、时海蓓、武凯洋、王晶、史淑华、季舒静共12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申请办理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对以上12名股东相应股份解除自愿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359,789	47.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5,584,211	52.4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584,211	52.47%
总股本		105,944,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中的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 五、备查文件

- (一)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限售申请书。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